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在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11月2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朝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20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对第一期共计799,31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28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10 日